

焦作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焦交〔2022〕98号

签发人：原红波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132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王丽娟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把城市公共交通打造成文化传播流动阵地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市城市公共交通经营现状

由于目前城市公共交通的产业政策尚未落实，公交企业尚需通过自身努力承担自负盈亏责任，近期改变车体经营模式存在较大难度。

近年来，焦作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承担社会公益服务职能的企业，无论市场经济发生怎样翻天覆地的变化，始终坚

守公益服务本位，自我加压，知重负重，砥砺前行。坚持 27 年低票价未做调整，同时承担大量的社会公益职能，先后实行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、60 岁以上外地老年人，残疾人、伤残军人、伤残警察、现役军人、消防救援人员免费乘车、高层次人才、每年高考学生免费乘车等社会义务，配合大气污染治理市区公交车免费乘坐等，每年的免费乘车近 2500 万人次。按照政府指令要求，顶着经济上的巨大压力，相继开通行政村、偏僻路段公交线路，做到了五城区公交线路全覆盖。

由于政府财力有限，公交企业承担的公益服务支出得不到足额及时补贴和补偿，只能靠压缩职工工资水平来勉强维系日常生产经营，加之近年疫情影响，资金链面临随时断裂威胁。公交车体广告对外公开招标出租，是公交企业在此迫不得已的情势下，体谅政府实际困难，为增强自身造血机能，减轻对财政有限补贴的依赖，维系生存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大局而采取的务实举措，在一定程度上给予了企业资金支持。

为了确保公交良好的对外窗口形象，与公交企业合作的广告商在发布广告之前，均需经过相关部门严格把关，确保广告合规合法。同时考虑到公交公益职能，经与合作方协商，保留了一定比例的车体公益广告发布权。这些车体为我市“全国文明城市”“城市创建”“四城联创”“文明典范城市”“双拥”“党的十九大历届会议召开”等宣传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二、公交企业开展公益宣传工作

公交企业除做好公交部分车体公益宣传外，还利用集团筹建

的候车厅、站牌、车尾屏等设施，全力支持我市的公益宣传工作。此外，还利用流动的车体打造特色服务品牌，先后开通了21路“党史教育特色车厢”、30路“国防教育专线”、S1“廉洁从家出发专线”10路“健康专线”、36路“敬老线”、21路“工匠线”；13辆公交“禁毒号”等。充分利用公交这个流动窗口，展示焦作双文明建设的新面貌和新成就。

三、城市公交公益宣传工作展望

今后我们将继续加强公交“文化专车”工作，适时采纳您的建议，充分利用“焦作交通运输、焦作公交、焦北康养中心”等微信公众号，结合“抖音、快手、微视”等新媒体，围绕“打造高能级文旅”目标，积极探索新途径、新方法，多举措开展贴近群众、服务城市的公益宣传，全力推动焦作特色的“公交文化”，为打造富有活力、富有特色、富有影响力吸引力的“山水富城·文武福地”贡献行业力量。若政府财力许可，能够及时出台并落实城市公交成本规制政策，企业能够专心致力于主营发展事业，届时公交车体商业广告为主的现状问题就可以得到根本解决。

最后，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，请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，并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，以促进我市交通运输行业更加健康和谐发展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焦作市公交集团 3561718

联系人：景婕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1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

焦作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28日印发
